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72號

聲 請 人 艾得基客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銘

代 理 人 林暉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
1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(負責人：羅智先)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天母分公司	艾得基客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04,972元	BI6496908	113年5月10日